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我们认真核查和了解，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的能力。鉴于该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执业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拟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含子公司和专项报告）为人民币 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子公司）为人民币 2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罗妙成



莫秋明



陈采文

2015 年 12 月 28 日